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4.12%	1.13%	2017-03-02	2025-07-0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15,509,060	3.20%	0.87%	2017-01-18	2025-07-0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50,521,846	10.41%	2.85%	2017-10-31	2025-07-0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兴业集团	是	20,293,500	4.18%	1.14%	2017-11-22	2025-07-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计	106,324,406	21.91%	5.99%			
----	-------------	--------	-------	--	--	--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质押 数量(股)	合计占 其持有 公司股 份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合计 数量(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合 计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兴业集团	485,240,420	27.33%	72,480,652	14.94%	4.08%	72,480,652	100%	290,839,368	70.4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